

##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教育行政  
科 目：教育概要

一、課程結構主要可區分為兩大類：外顯課程(explicit curriculum)和潛在課程(hidden curriculum)，試舉例說明之。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外顯課程(explicit curriculum)：學校根據某些公開的教育目的所設計的教育內容，這些目的與內容均為大眾、學生所周知，此即為顯著(外顯)課程，其又可分為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。

#### 1. 正式課程：

- (1)教育行政當局或學校本身正式規定，而在課表上有一定時間的教育內容者稱之。如國文、數學、歷史……等科目。
- (2)這些內容在一定修業年限中有固定時數，教材有一定連續性，通常也有既定評量以考察學習成果。

#### 2. 非正式課程

- (1)也是由教育行政當局正式規定，但課表上安排不一定有一定的時間的教育內容，惟仍列入學校行事曆中，不定期實施的活動稱之。
- (2)彈性較大，無一定範圍，對學生影響較兼接自然。例如：運動會、親師會、展覽、遊藝活動。

(二)潛在課程(hidden curriculum)：

1. 有一些隱藏於教育措施中，目的較不為人知，卻以潛移默化的力量影響學生之情感、態度的課程者稱之。
2. 是教師無意傳授給學生，但學生卻有所收穫之觀念。大多不直接講授，由教師言行所傳遞(習而不察)
3. 例如：教師身教、學校環境與氣氛、教科書中隱藏的意識型態如性別意識、種族意識。

二、試說明 Gardner 的多元智慧理論及其對教育的啟示。

### 【擬答】

Gardner 在一九八三年的著作《智力架構》(Frames of mind)中強調智慧是人類用來學習、解決問題以及創造的工具，智慧的構成應該包括語文、數學邏輯思考、空間、運動性、音樂、人際、內省智慧與自然科學能力等八種。

多元智慧論(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)，強化個體認知的跨文化觀點，對人類智慧概念提出革新的實用性定義，並揚棄傳統以標準化測驗的得分定義人類智能的論點。此種多元的智慧論奠基於以下三種假設之上：第一，在實際生活中解決問題之能力；第二，個體提出新問題來解決的能力；第三，對自己所屬文化從事有價值的創造及服務的能力。

Gardner 的多元智慧論在學術界引起相當廣泛的討論，喚起教育實務工作者的課程與教學意識，進而從課程與教學設計和實施的層面，深入探討課程的革新與教學的更新問題，期能從實際層面落實多元智慧理論，以收到更寬廣的教育效應。它打破了傳統對智慧理論的兩個基本假定：第一，人類的認知歷程是一元化的；第二，只要用單一可量化的智慧就可以正確地描述每個個體。多元智慧理論對於人類認知歷程的描述，採用更多元的途徑，承認每個個體在認知方面的文化差異，指出每個個體都是獨特的，具有各種發展的潛能和可能性，此種發展和學習上的無限性，提供教育學者更多思考的方向，在教育歷程中應該以更寬廣的方式，指導學生依據個體的獨特性進行適性的學習。

本題解答參考文獻：

林進材(1999)。多元智慧的理解發展。師友月刊，頁 22-25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97 地方政府特考)

三、教育部組織有七司六處，各司處名稱與職掌為何？試要述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七司：

1. 高等教育司：本司掌理有關大學及研究所教育、學位授予之審核、學術機關之指導及其他高等教育事項。
2.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：本司掌理有關技術學院及專科教育、職業教育、職業訓練、建教合作，及其他職業與技術教育事項。
3. 中等教育司：本司掌理高級中學教育、師範教育、省（市）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立變更與監督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4. 國民教育司：本司掌理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、失學民眾教育、學前教育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立、變更與監督，及其他國民教育事項。
5. 社會教育司：本司掌理補習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學校辦理之社會教育、視聽教育、社教書刊編譯、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、文化團體之輔導、社教機構、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、維護、宣揚及特殊教育等事項。
6. 體育司：本司掌理學校體育之推行督導、國民體育之策劃及推行、國際體育活動及其他體育事項。
7. 總務司：掌理文件之收發分配及保管、部令之發布、印信之典守、公報之編印及發行、公產及公物之保管、款項之出納、事務管理、其他不屬於各司處室事項。

(二)六處：

1.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：掌理國際文化之交流及合作、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、國外研究考察及國際會議、國外留學生之選派與輔導、外籍學人之聯繫及來華學生之輔導、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之考核、國際出版品之交換、國際文化藝術活動。
2. 學生軍訓處：掌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計畫、指導及考核、軍訓教官或教員之選拔、儲訓、介聘、考核及進修，以及其他學生軍訓事項。
3. 人事處：掌理人事法令規章之研擬審核或會核、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之任免調遷及待遇之簽擬核轉、本部職員人事資料之蒐集、登記、保管、教育行政人員進修事項。
4. 會計處：掌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概算與決算之籌編及審核、分配、預算編制與審核、財務處理之建議、歲計事務之督導、會計制度之設計與推行等事項。
5. 統計處：掌理教育統計工作之計畫及發展、資料檔案之建立與管理、各級各類教育統計、教育計畫統計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等事項。
6. 政風處：掌理政風法令之擬訂與宣導、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、發掘及檢舉之處理、政風興革建議、政風考核獎懲建議、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。

四、何謂「學校建築規劃」(the school building planning)? 試擇二項您認為最重要的學校建築規劃原則並舉例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何謂「學校建築規劃」(the school building planning)：

學校建築規劃 (the school building planning) 係以教育理念、學校環境和建築條件為基礎，以人、空間、時間和經費為基本向度，使校地、校舍、校園、運動場與附屬設施的配置設計能整體連貫之歷程。

(二)重要的學校建築規劃原則舉隅：

1. 整體原則 (principle of wholeness)

學校建築與校園規劃首重整體性 (wholeness)，一所學校不是具備了教室、庭園、運動場、圖書館、活動中心、實驗場所等設施，即可稱為一所完整的學校，所謂「整體大於部分之和」，其最重要所要表達的教育力、結合力、發展力及情境的協和力，必須從整體的校地分配、區域配置、建築結構、設施功能、方位造形、校園景觀、綠化美化、人車動線、建材裝飾等各方面，尋求空間上與時間上的連貫性，才能使學校產生渾然一體的完美意境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（97 地方政府特考）

### 2. 教育原則（principle of education）：

學校建築與一般建築的功能不同，最重要者在教育性之呈現。學校物質環境應提供學生一致的環境探索價值，並豐富其刺激和機會；因此，學校的情境布置、空間結構和景觀設施，甚至一磚一瓦、一草一木，都應具有教育意義和價值，或輔助教學之功能，使學生在此環境中感染春風化雨的氣息，深受潛移默化的力量勤奮向學，變化氣質，實現自我。

本題解答參考文獻：

湯志民（2007）。學校建築與校園規劃。載於秦夢群（主編），學校行政（頁 209-214）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公  
職  
王